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560號

原告 黃筱芸

王立臻

明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坤銘

訴訟代理人 王鈺翔

被告 李進華

兼訴訟代理

人 李中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45,000元、原告丙○○新臺幣1,615元、原告明叡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24,17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0日在其等住家粉刷油漆時，因風吹導致油漆掉落於原告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原告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乙車）、原告明叡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丙車）上，致原告分別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甲○○45,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丙○○16,15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明叡工程有限公司84,294元。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噴漆、擦拭，影片上的人不是被告己○

01 ○。且被告於施工5日前及公告施工日期、時間、施工範圍
02 禁止停車等標示，原告車輛違規停放，與有過失，其等故意
03 製造事故，藉此詐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被告在住家粉刷油漆時，因風吹至油漆掉落於甲
07 車、乙車、丙車，進而前往擦拭，導致甲車、乙車、丙車受
08 損，原告因而分別支出修復費用145,444元、16,150元、84,
09 294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
10 前情詞置辯。經查：

11 (一)原告就其主張，業據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汽車行車執
12 照、USB錄影影片及翻拍照片等為證（見卷第25-31、137-14
13 1、157-219頁）。且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當庭勘驗原告手
14 機之錄影紀錄（即前開USB錄影影片），經原告補述該錄影
15 畫面有2人手執菜瓜布等物接續擦刷的是甲車及乙車，而被
16 告僅爭執其在樓上睡覺，影片中的人並非其本人，有言詞辯
17 論筆錄可稽。

18 (二)而依證人乙○○於本院具結後證稱：「我在原告甲○○及原
19 告丙○○及原告訴訟代理人戊○○他們家，他們是住在一
20 起。當時我是找原告甲○○聊天，我是在屋子裡面聊
21 天。」、「因為窗戶是透明的從裡面可以看到外面」「發現
22 有人在刮在外面黑色那台車子。這車子是原告甲○○的車
23 子。」、「我們發現之就從屋內對外開始錄影。原告甲○○
24 有出去制止，就發現車子被刮花了。當時對方用沙紙在刷引
25 擎蓋的油漆斑點，後來好像刮不起來，所以換另外的東西，
26 好像是塑膠片繼續刮，再加一盆水。」、「（是否知道原告
27 甲○○的引擎蓋上為何有油漆？）因為隔壁住戶即被告住家
28 在粉刷。因為我有看到他們正在粉刷，而車子剛好停在他們
29 家後面。原告丙○○的機車則停在被告家的門口，原告明叡
30 工程有限公司車子停在被告家的對面。」、「（你是否有看
31 到乙車、丙車也被噴到油漆，被告兩人有去擦？）是有看到

油漆，但是沒有看到被告兩人或其他人去擦。」等語（見卷第228-230頁），明確證述被告因屋內進行粉刷行為，致油漆往外掉落停放在路邊之甲車、乙車、丙車，有人前往擦拭甲車，原告甲○○因此錄影並制止等事實，堪徵甲車、乙車、丙車受損與被告住家粉刷、擦拭行為有關。且證人丁○○亦具結證稱：「（被告是否曾談如何解決本件車輛毀損的事情？）有。時間我已經忘記了，就是8月20日之後，我們住在隔壁我從小就認識被告，是被告己○○來我們兩家中間跟我談，我跟他說我的也有噴到，要如何賠償。（被告己○○有無講究竟如何發生的？）當時是被告母親過世，被告己○○搬回來住要照顧他父親，想要把房子粉刷，房子外面要用噴的，裡面要用粉刷，但是外面要噴的就會飛，因此而噴到車輛。（以上情形如何得知？）我聽原告及被告己○○講的。（提示照片上原告丙○○書狀上所檢附的錄影翻拍照片穿橘色的人，你是否可以判斷是何人？）應該是被告庚○○。由翻拍照片可以判斷是被告庚○○。」等語（見卷第231、232頁），明確表示被告己○○曾坦承有粉刷房屋致油漆噴灑車輛情事，而當時試圖抹去車輛油漆者是被告庚○○。是依上事證，甲車、乙車、丙車之受損是被告二人共同所為，應是無疑，被告空言否認，自難憑採。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被告因其粉刷

01 房屋不慎掉落油漆至系爭甲、乙、丙車，又擅自擦刷甲車、
02 乙車，導致甲車、乙車、丙車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車輛
03 之費用，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04 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下：

05 1. 甲車修復費用：

06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甲車，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應屬有
08 據。而原告主張甲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4
09 5,000元（烤漆費用）等情，有估價單等在卷可證（見卷第2
10 5頁），應予准許。

11 2. 乙車修復費用：

12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毀損乙車，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應屬有
14 據。而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1
15 6,150元（均為零件費用）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
16 卷第27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8 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9 舊1,000分之536，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0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1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2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參以卷附乙車之行
23 車執照（見卷第139頁），系爭乙車之發照日期為106年9月1
24 8日，至發生事故日之111年8月20日，使用期間已逾3年，又
25 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6 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耐
27 用年數之系爭機車，其殘值為10分之1，依上開方式扣除折
28 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乙車修復必要費用為1,615元（計算
29 式： $16,150 \times 0.1 = 1,615$ ）。

30 3. 丙車修復費用：

31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丙車，依上開規定，既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應屬有據。而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84,294元（零件費用59,105元、烤漆費用12,523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卷第29-33頁），此有東海鈑噴廠鈑噴估價單在卷可憑（見卷第29-33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丙車之發照日期為108年1月23日，有原告所提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見卷第141頁），至111年8月20日事故發生日止，共計3年7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是丙車修理費用零件59,105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1,65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予准許。再加計不必折舊之烤漆12,523元後，則被告應賠償之修理費合計為24,176元（計算式：11,653元+12,523=24,176）。準此，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24,176元，核屬有據。

(四)被告另抗辯過失相抵等語，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參照）。查系爭甲、乙、丙車於事發當時為靜止停放，並無助成原告將油漆噴於甲、乙、丙車上，就甲、乙、丙車輛受損並無相關因果關係，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云云，要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45,000元、給付原告丙○○16,619元、給付原告明叡工程有限公司為24,1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9,105 \times 0.369 = 21,8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105 - 21,810 = 37,295$
第2年折舊值	$37,295 \times 0.369 = 13,7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295 - 13,762 = 23,533$
第3年折舊值	$23,533 \times 0.369 = 8,684$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533 - 8,684 = 14,849$
02	第4年折舊值	$14,849 \times 0.369 \times (7/12) = 3,196$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849 - 3,196 = 11,653$